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生育獎勵金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戶政科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與 CEDAW 第四條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以及 CEDAW 第 12 條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並呼應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各國應消除對婦女

	獲得終生健康照顧服務的歧視，尤其是在計畫生育、懷孕、分娩以及產後期間。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1、政策規劃者：「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相關研擬與決策人員，承辦層級 5 人(女 5 人，男 0 人)，性別比例 100%：0%；主管層級 22 人(女 10 人，男 12 人)，性別比例 45%：55%；政策規劃者合計 27 人(女 15 人，男 12 人)，性別比例 56%：44%。 2、服務提供者：本市由 18 個戶政事務所（37 個辦公處）辦理發放生育獎勵金，行政作業人員 189 人(女 148 人，男 41 人)，性別比例 78%：22%；戶所負責受理之櫃檯同仁 218 人(女 175 人，男 43 人)，性別比例 80%：20%。 3、受益者： (1)生育獎勵金發放為慰勞產婦生產辛勞，以新生兒個數發放金額，故服務產婦人數與新生兒個數同，110 年新生兒個數 9,587 人，111 年新生兒個數 8,870 人。 (2)以生育獎勵金核發人數 110 年 9,587 人、111 年 8,870 人計算，符合核發資格之人數逐年短少，兩年間遞減比例為 7%；另 113 年為龍年，依一般民眾就新生兒生肖喜好，以往龍年出生人數為較其他 11 個生肖人數居多，故參考 100 年兔年 13,580 人、101 年龍年 17,561 人

	核發人數計算，其成長比例為 129%，預估 113 年龍年可能成長率為 122%。 (3) 113 年預估受益人數暫估約 10,850 人。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1、職場性別隔離情形：戶政事務所提供受理民眾辦理生育獎勵金服務，唯同仁之性別比例，仍是女性高於男性，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有職場性別隔離情形。 2、生育獎勵金額過低：觀察生育獎勵金核發人數趨勢，110 年至 111 年以 7%比例遞減，原因除大環境因素致生育率下降外，本市生育獎勵金為直轄市最低（鄰近高雄市第 1 胎 2 萬元，本市第 1 胎 1 萬元），可能導致向其他縣市申請可能性，故市府評估後，於 112 年起調整將產婦生產之第 1、2 名新生兒由 1 萬元、1 萬 2,000 元均提高為 2 萬元。 3、申請條件是否放寬：110 年計 9,587 新生兒受益，與該年度出生登記人數 9,634 人，未符條件 47 人；111 年計 8,870 新生兒受益，與該年度出生登記人數 8,914 人，未符條件 44 人。顯示仍有產婦未能自本市生育獎勵金計畫獲得受益。 4、戶所設有哺集乳室：統計 18 個戶所（37 個辦公處），設置哺集乳室 36 處，設置率達 97%。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計畫目標設定提升戶政事務所櫃台男性辦公同仁比例，逐步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原則。 112 年將產婦生產第 1、2 名新生兒 1 萬元、12,000 元均提高至 2 萬元，發放金額與其他直轄市五都比較已非最低。 - 思考本市生育獎勵金是否有放寬申請條件的空間，以實質的補助照顧需要休養的產婦。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除考試分發外，未來晉用戶所新進人員時納入性別觀點，提升戶政事務所男性辦公同仁比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

例，俾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原則。

- 2、持續觀察是否再予調整生育獎勵金發放金額需求，並且積極宣導發放生育獎勵金資格條件，以利民眾於期限內辦理出生登記及申請生育獎勵金。
- 3、重新檢視本市生育獎勵金申請條件：縮短或排除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之條件限制，讓本市登記之新生兒產婦皆能獲得本市生育獎勵金。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本計畫經費編列情形為以前 2 年度之發放人數、金額並參酌 12 年前兔、龍年新生兒成長率推估 113 年度發放金額與人數。 2、當預估經費用罄，即以申請追加預算或申請預備金方式支應，確保民眾申請權益。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王筑蓁 初評日期 112 年 3 月 13 日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3 月 17 日 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參與者姓名：江承曉，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有諮商心理師及性教育師執照，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講師，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臺南市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CEDAW，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商輔導、藝術治療。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名稱：生育獎勵金，本計畫為持續性之社會福利政策，符合 CEDAW 第四條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適當。 本計畫擬定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之 3 類群體，均有提供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頗為詳實。 本計畫擬定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打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職場性別不均及生育獎勵金額過低，擬定之生育獎勵金計畫，已融入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相關建議，並持續改善，請確實執行。 本計畫擬定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訂定之性別目標，已依照性別平等影響狀況，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提升戶政事務所男性辦公同仁比例，發放金額與其他直轄市五都比較已非最低，商議台南市生育獎勵金是否有放寬申請條件的空間，以實質的補助照顧需要休養的產婦。 本計畫擬定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訂定之執行策略，提升戶政事務所男性辦公同仁比例，持續觀察是否再予調整生育獎勵金發放金額需求，重新檢視本市生育獎勵金申請條件，讓台南市登記之新

	生兒產婦皆能獲得本市生育獎勵金的補助，將有助於提升本市之婦女生育率，並創造友善生育扶助之執行策略，請確實執行。 本計畫擬定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有納入性別預算編列，請落實執行。 本計畫擬定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名稱：生育獎勵金，本計畫為持續性之社會福利政策，符合 CEDAW 第四條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頗為適當，提供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頗為詳實，具打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關注職場性別隔離，持續觀察是否再予調整生育獎勵金發放金額需求，重新檢視台南市生育獎勵金申請條件，讓台南市登記之新生兒產婦皆能獲得本市生育獎勵金的補助，將有助於提升本市之婦女生育率，並創造友善生育扶助之性別友善城市。 本計畫擬定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機關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統計與分析，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參與時機及方式均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江承曉 112.3.17</u>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本市為慰勞產婦懷胎生產之辛苦，自 100 年迄今發放生育獎勵金計畫已 13 年，期間依民意及實際需求效益考量進行數次微調發放金額及條件。俟後仍依實際需求及市府財源等持續打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關注職場性別隔離及職場不友善環境，讓本市登記之新生兒產婦能獲得本市生育獎勵金的補助，創造友善生育扶助之執行策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計畫擬定合宜。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擬定合宜。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李雅萍 職稱：科員 電話：6322231 # 6113 填表日期：112年3月17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01B8F400B>